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华泽钴镍

公告编号：2015-090

##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陈健	董事	工作原因	王涛
宁连珠	独立董事	身体原因	雷华锋

公司负责人王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立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立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121,987,201.32	4,202,680,115.14	4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94,072,789.38	1,397,982,916.89	6.8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18,112,833.98	-8.03%	8,981,058,377.25	2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42,746.25	-90.84%	96,170,008.97	-2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58,746.25	-91.32%	95,688,039.64	-2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33,802,267.90	-133.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0	-90.90%	0.1769	-25.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0	-90.90%	0.1769	-25.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9%	-4.39%	6.65%	-3.6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61.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2,931.13	
合计	481,969.3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323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辉	境内自然人	19.77%	107,441,716	107,441,716	质押	107,440,000
王涛	境内自然人	15.49%	84,191,525	84,191,525	质押	84,180,000
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87%	53,654,164	53,654,164	冻结	44,019,469
陕西飞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1%	19,065,170	19,065,170		
深圳市聚友网络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6%	18,779,062	18,779,062	冻结	18,779,062
洪秋婷	境内自然人	1.31%	7,1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1%	6,573,005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1%	4,950,000	4,950,000		
成都中益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4,612,500			
孟迪丽	境内自然人	0.75%	4,086,5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634,695	人民币普通股	9,634,695			
洪秋婷	7,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1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573,005	人民币普通股	6,573,005			
成都中益实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612,500	人民币普通股	4,612,500			
孟迪丽	4,086,500	人民币普通股	4,086,500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2,301,5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1,500			
深圳市拓广实业有限公司	1,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0,000			

蔡欣芸	1,905,254	人民币普通股	1,905,254
深圳市金海博实业有限公司	1,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50,000
吴树琼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辉、王涛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洪秋婷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 7,1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7,100,000 股；公司股东蔡欣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 1,905,254 股，实际合计持有 1,905,254 股；公司股东吴树琼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 1,5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50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项目	本报告期末金额	本报告期初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2,822,657.05	1,363,931,170.00	-1,361,108,512.95	-99.79%	应收票据转让
应收账款	887,666,077.55	288,145,351.44	599,520,726.11	208.06%	公司贸易业务量大幅增加
预付款项	1,180,609,018.84	292,502,133.09	888,106,885.75	303.62%	公司贸易业务量大幅增加，增加采购意向
其他应收款	1,186,324,057.47	32,315,224.05	1,154,008,833.42	3571.10%	购进存货尚未收到发票，存货暂估入库，暂估税金
其他流动资产	989,268,068.99	300,034,197.42	689,233,871.57	229.72%	结构性存款增加
开发支出	12,836,718.28	8,510,430.64	4,326,287.64	50.84%	平安鑫海技改项目研发支出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4,822.95	10,377,099.41	-9,492,276.46	-91.47%	平安鑫海前期工程发票陆续收回
短期借款	1,303,751,531.95	675,139,975.57	628,611,556.38	93.11%	上海公司银行结构化收益业务增加
应付账款	576,310,245.32	246,728,843.06	329,581,402.26	133.58%	公司贸易业务量大幅增加
预收款项	307,593,239.67	97,624,149.00	209,969,090.67	215.08%	公司客户增加采购意向，支付采购货款
其他应付款	68,842,699.71	13,775,589.28	55,067,110.43	399.74%	与非关联单位资金往来增加
(二) 报告期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项目	2015年1-9月累计金额	2014年1-9月累计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税金及附加	6,852,760.90	1,781,476.58	5,071,284.32	284.67%	销售增加，相关税负增加
销售费用	8,430,144.13	4,178,856.24	4,251,287.89	101.73%	公司贸易业务量增加，运费增加
财务费用	22,255,769.15	46,934,989.84	-24,679,220.69	-52.58%	利息支出减少
营业外收入	735,712.13	71,932.72	663,779.41	922.78%	子公司政府补助
营业外支出	253,742.80	6,829.26	246,913.54	3615.52%	子公司处置资产
所得税费用	16,909,008.70	34,454,352.83	-17,545,344.13	-50.92%	利润总额减少
(三) 报告期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项目	2015年1-9月累计金额	2014年1-9月累计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802,267.90	401,724,936.72	-535,527,204.62	-133.31%	本期支付其他经营活动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95,121.01	-34,018,090.26	23,922,969.25	-70.32%	处置子公司收回现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55,499.20	-260,976,679.86	315,932,179.06	-121.06%	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一、产业升级和重大投资布局工作

2015 年 8 月 11 日，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表决事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委托关联方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筹资建设印尼(中国)镍基新材料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委托关联方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筹资建设镍基镁基新材料综合回收利用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王涛、王辉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5-068。）

报告期内，印尼项目受托方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正在进行项目融资、厂址选择、工程设计、注册登记等前期工作，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尚未出资。青海项目厂址已经选定，正在进行前期报批工作，项目主体青海鑫泽新材料有限公司尚未增资扩股，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亦尚未认缴实收资本，青海鑫泽新材料有限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 二、陕西华泽昆明路分公司搬迁及陕西华泽对陕西华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下属昆明路分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泽昆明路分公司”）主要从事电解镍的生产，根据西安市 2008-2020 总体规划及莲湖区的城市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西安市昆明路 8 号所处地块即：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泽”）拥有的西莲国用(2011 出)第 338 号土地证下工业用地变更为商业开发用地。请见本公司 2015 年 4 月 1 日发布的《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

截止本公告日，陕西华泽昆明路分公司已经完成了库存物资和废品的出售，部分可用设备的拆除和搬迁工作，按照新工艺完成了新建厂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和《初步设计》，目前正在进行能评、安评和环评工作；租赁关联方陕西星王锌业股份有限公司正在进行现有厂房的改造和设备拆除工作。

由于陕西华泽昆明路分公司的拆除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尚不具备出资条件，尚未完成向陕西华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出资。

###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并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473 号）。2015 年 8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473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在 30 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由于反馈意见个别问题涉及办理和取得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文件资料需要一定时间，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需要补充更新财务数据。经与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待上述事项落实和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准备齐全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和相关资料。

### 四、员工持股计划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精神，公司安排专人对员工进行了走访和座谈，接受了相关金融机构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调研。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通过结构化融资，设立专项基金，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由于员工持股计划涉及人数众多，结构化融资需要经过融资机构审核，该计划需要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将提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北京康博将依法办理上市公司土地资产使用权的变更登记,北京康博将承担土地使用权变更的一切费用并承担该等资产的全部经营风险和损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12-31	正常履行中
	王辉;王涛;陕西飞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进行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012 年 07 月 12 日	2017-01-09	正常履行中
	王辉;王涛;王应虎	"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侵占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王应虎、王辉、王涛特此承诺如下: 1、对于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承诺人保证不利用	2012 年 07 月 12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从事对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经营、委托管理、代理、参股或借贷等形式，以委托人、受托人身份或其他身份）参与或间接从事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p> <p>3、如果上市公司在其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承诺人及承诺人之关联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p>			
--	--	--	--	--

	<p>只要承诺人仍然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人同意上市公司对承诺人及承诺人之关联企业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即承诺将该等竞争性资产及/或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或将竞争性资产及/或股权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并在彻底解决同业竞争之前将该等竞争性业务托管给上市公司；4、对于上市公司在其主营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承诺人及承诺人之关联企业目前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承诺人仍然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人同意除非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不再从事该等业务（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前述事项进行表决时，承诺人将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通知</p>			
--	--	--	--	--

		<p>承诺人, 承诺人及承诺人之关联企业将不从事该等业务; 5、承诺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若违反上述承诺的, 将立即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之业务, 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 同时对因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6、承诺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 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 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p>			
	<p>王辉;王涛;王应虎</p>	<p>"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应根据有关</p>	<p>2012 年 07 月 12 日</p>	<p>9999-12-31</p>	<p>正常履行中</p>

	<p>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在股东大会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承诺人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配合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以提高关联交易的决策透明度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定价公允性；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按如下定价原则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p> <p>（1）有可比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等公允、合理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确定交易价格；（2）没有前述标准时，应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3）既无可比的市场价格又</p>			
--	--	--	--	--

	<p>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 应依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确定收费标准。</p> <p>(4) 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 不利用实际控制、股东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股东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利益; 4、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 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承诺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承诺人作为实际控制人或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关联方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 承诺人承担因此给上</p>			
--	---	--	--	--

		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王辉;王涛;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东营市黄河三角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杨宝国;新疆伟创富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陕西飞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杨永兴;洪金城	"1、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登记至重组方名下三个月内，重组方将敦促上市公司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在股东大会上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并且严格遵守该管理办法。2、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登记至重组方名下三个月内，重组方将敦促上市公司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股东大会上就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并且严格遵守该管理制度。"	2012年12月02日	9999-12-12	正常履行中
	陕西星王企业有限公司;首控聚友集团有限公司	1、就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转移的非金融债务，星王集团承诺将根据该等债务的债权人要求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交割日”）前代上市	2012年08月07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公司向该等债权人进行清偿或向其提供相应担保（担保的范围包括被担保债务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期间自《债务处理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起的两（2）年（以两者时间较晚者为准）。对于星王集团于交割日前代为清偿的上述非金融债务，星王集团放弃对上市公司的追偿权，但有权对康博恒智和首控聚友进行追偿；2、对于星王集团于交割日前提供担保的上述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转移的非金融债务，如康博恒智于交割日后未按时清偿完毕，星王集团承诺将在担保范围内代为清偿。星王集团承担该等担保责任后，承诺将放</p>			
--	--	--	--	--

	<p>弃对上市公司的追偿权，但有权对康博恒智和首控聚友进行追偿；3、星王集团将按照《债务处理协议》履行相关义务，《债务处理协议》与本承诺函不一致的以本承诺函为准，本承诺函未尽事宜按照《债务处理协议》处理。</p>			
	<p>王辉;王涛;陕西星王企业有限公司</p> <p>1、充分尊重退养及退休人员的意愿，并保证不因本次重组而降低其工资福利待遇和改变其劳动合同、社会保障关系；2、自承诺人以其持有的陕西华泽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上述上市公司的退养及退休人员所发生的需由上市公司支付的费用（退养人员的工资及社保费用、退休人员的补贴等），将由承诺人进行承担；由星王集团负责在每月的第五日前（包括第五日）向上市公司以</p>	<p>2011年11月25日</p>	<p>9999-12-31</p>	<p>正常履行中</p>

		现金支付当月上市公司应付予退养及退休人员的前述费用；3、承诺人支付前述费用后，不再就该等费用向上市公司追偿。			
	王辉;王涛;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西证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东营市黄河三角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杨宝国;新疆伟创富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陕西飞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杨永兴;洪金城	同意 16 名聚友网络员工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继续留在聚友网络工作，重组方同意将促使聚友网络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保障上述员工的合法权利。如上述承诺与承诺人之前签署的资产重组协议等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承诺函为准。	2012 年 05 月 17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王辉;王涛;王应虎	陕西华泽生产区尚有 4 处房屋未取得相应权属证书，面积合计约 120 平方米，占陕西华泽房屋总面积的 0.70%，用途主要为职工更衣间等。因该 4 处房屋并非生产所需主要建筑物、面积较小，陕西华泽并未及时办理相应权属证书。该 4 处房屋位于陕	2012 年 11 月 02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西华泽合法拥有并取得相应权属证书的土地上，陕西华泽确认该 4 处房屋产权归陕西华泽所有，无权属争议。平安鑫海生产区尚有 13 处房屋未取得相应权属证书，面积合计约 878.49 平方米，占平安鑫海房屋总面积的 3.18%。因该 13 处房屋并非生产所需主要建筑物、面积较小，平安鑫海并未及时办理相应权属证书。该 13 处房屋位于平安鑫海合法拥有并取得相应权属证书的土地上，陕西华泽确认该产权归平安鑫海所有，无权属争议。王应虎、王辉、王涛承诺：将尽力促使陕西华泽及平安鑫海取得上述房屋的所有权证，如陕西华泽及/或平安鑫海因上述事项而受到处罚或损失，王应虎、王辉、王涛将自上述处罚或损失确认后 30 日内</p>			
--	---	--	--	--

		向陕西华泽及/或平安鑫海进行全额赔偿。			
	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与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交割协议》，对于在交割日仍未缴纳的应交税金共计：3,768,455.86 元及相关滞纳金（滞纳金按每天万分之五计算，经上市公司初步测算为 1,306,729.26 元，具体金额以税务部门核定数为准）。北京康博承诺上述金额待相关税务部门核算确认后由北京康博负责缴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与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交割协议》，对于在交割日仍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共计：1,101,133.24 元，北京康博承诺相关股东向上市公司确认领取该部分股利时，由北京康博负责缴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王辉;王涛;王应虎	1、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2、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承诺人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2012年07月12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王辉;王涛	" 上市公司与王辉、王涛于2011年12月25日、2012年12月2日、2013年1月15日分别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一、盈利承诺和补偿义务 根据上述协议,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13年实施完毕,王辉、王涛承诺平安鑫海201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17,038.38万元,201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17,488.31万元,2015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	2013年01月15日	2015-12-31	正常履行中

	<p>低于 17,488.31 万元。如果平安鑫海实现的净利润达不到承诺的盈利水平，王辉、王涛将采取以股份补偿的形式进行补偿，每年补偿的股份数为：（截至当期期末平安鑫海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平安鑫海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陕西华泽全体股东认购股份总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已补偿股份数量。 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3 年实施完毕，王辉、王涛承诺陕西华泽 2013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净利润不低于 18,753.36 万元，2014 年度实现的合并净利润不低于 20,896.70 万元，2015 年度实现的合并净利润不低于 22,202.65 万元。如果陕西华泽实现的净利润达不到承诺的盈利水平，王</p>			
--	--	--	--	--

	<p>辉、王涛将采取以股份补偿的形式进行补偿，每年补偿的股份数为：（截至当期期末陕西华泽合并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陕西华泽合并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陕西华泽全体股东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p> <p>王辉、王涛对盈利预测的补偿以以上两种标准中补偿股份数较多者为准进行补偿。</p> <p>二、补偿股份的处理</p> <p>1、在盈利补偿承诺期限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就上述被锁定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王辉、王涛将回避表决。若该等事宜获股东大会通过且获必要的批准或同意，上市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锁定专门账户中存放的股份，并依</p>			
--	--	--	--	--

		<p>法予以注销。 2、若上述被锁定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未经股东大会通过或未获必要的批准或同意，则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确定不能获得所需要的批准或同意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王辉、王涛，王辉、王涛将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日内尽快取得所需要的批准并将相关被锁定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扣除王辉、王涛持有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p>			
	<p>北京康博恒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p>	<p>康博恒智承诺，其在本次重组中所获得的非流通股股东让渡的聚友网络 53,654,164 股股票，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自</p>	<p>2012 年 06 月 15 日</p>	<p>2017-01-09</p>	<p>正常履行中</p>

		<p>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承诺人不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自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至 24 个月内, 承诺人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 自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至 36 个月内, 承诺人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如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限售期限长于上述期限, 则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限售期限执行。</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 四、对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年07月30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复牌时间
2015年08月21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股价波动原因
2015年08月26日	公司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询问停牌原因及复牌时间
2015年09月10日	公司	电话沟通	机构	投资者	限售流通股股东询问解限程序

##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